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0号），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480,3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394,480.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605,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DAA4B0344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151501040010302	69,517.70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050180360000001729	0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6555055	0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信息化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0049400000801	0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30070301040021021	0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辽宁盛得大北农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126244	0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080100100412703	0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县支行	50727001040036626	0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合计			69,517.7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异为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盛得大北农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登、马明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